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林正婷
即 異 議人　　（
即 債 權人
相　對　人　全大貿易有限公司
即 債 務人
法定代理人　沈鄉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2月3 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 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07 年1 月17日持原法院105 年度司執聲字第11號確定執行費用額裁定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屏東縣○○鎮○○段○○○ ○○○○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 建號建物（門牌屏東縣○○鎮○○路○○○ 號）（下稱系爭不動產），經該院執行處以107 年司執字第3599號受理在案，並將系爭不動產送鑑價結果，認為最低價額僅有新臺幣（下同）2,063,412 元不足清償總額4,048,178 元之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計算式：第1 順位抵押債權800,000 元＋第2 順位優先債權3,200,000 元＋預估土地增值稅34,261元＋執行費用13,917元），顯無拍賣實益，而於107 年5 月14日通知抗告人本件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 第1 項所定拍賣無實益之情形。惟抗告人本件執行之債權（94,600元及利息），係因原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9361號拆屋還地執行事件而支出之執行費（下稱前案執行費），而得向執行債務人求償，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則於本件自應屬同法第80條之1第3項所定「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而聲請拍賣者」，得

排除同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又抗告人於本件聲請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1月23日發函通知應補繳執行費用757元，係因異議人前曾聲請執行系爭不動產，但因不動產存有信託登記致不能強制執行，遭駁回執行之聲請，執行法院並發還本件執行名義，嗣系爭不動產回復相對人所有，經本件查封在案，抗告人另並繳納測量費16,000元、估價費5,160元、登報費1,500元，與前所補繳之執行費合計23,417元(下稱本件執行費)，此部分本件執行費用，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同可優先受清償，故同屬同法第80條之1第3項之「優先受償權人而聲請拍賣者」。再本件執行債權係前案之執行費用，係為債務人所墊付之墊付款，蓋若無此等費用，強制執行無從進行，故強制執行法第29條始規定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此乃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故本件執行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性質。再者，司法院73廳民㈡字第553號法律問題結論亦肯認抗告人上開主張，基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認本件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所定拍賣無實益之情形，自有未當，抗告人聲明異議，為有理由，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自有未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裁定之異議，亦有未合，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二、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及其他為債權人共同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同條文第2項所謂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應指執行債權人因本案執行所支出之執行必要費用，得於本案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而言，故債權人就同一執行債權所支出之執行費用（包括歷次執行無效果之執行費），得於本案執行中先受清償；利用其他債權人所開啟之強制執行程序者（如併案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其執行債權屬同種類或得併存，執行債務人同一，執行標的又屬相

同時，該併案債權人或參與分配債權人所支出之執行費用，得於所併案、所參與分配之執行程序中先受清償（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70號、95年度台上字第100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異議人於103 年3 月間持原法院96年度潮簡字第28號拆屋還地事件確定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依判決書所載內容對執行標的物執行「拆除」行為，該院民事執行處以前案受理，經異議人於103 年7 月7 日具狀陳報執行標的物業於105 年6 月3 日拆除完畢，異議人並就前案所支出之執行費用94,600元聲請原法院確認並經裁定確定在案，異議人嗣於107 年1 月17日持該裁定、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件強制執行，而執行標的物經查封鑑價後，承辦之司法事務官認為鑑定價格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執行費用（如前所述），而有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 第1 項所定拍賣無實之情形，抗告人對於系爭不動產經鑑價結果，其價額不足清償有優先權之第一、二順位抵押債權、預估土地增值稅及執行費用一情並未爭執，雖主張：前案執行費債權係優先受償債權，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 第1 項規定之拍賣無實益之情形，故本件強制執行程序應繼進行云云，惟查，前案執行費債權係執行拆除相對人之門牌屏東縣○○鎮○○路○○○ 號建物增建部分之執行費，而本件執行係為實現金錢債權而拍賣系爭不動產，二者執行標的不同，前案執行費性質上並不能認屬本件執行債權人之共同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依前開說明，於本件執行並無優先受償之權，僅屬普通債權。

四、抗告人雖又主張：伊於本件執行補繳執行費757 元，另繳納測量費16,000元、估價費5,160 元、登報費1,500 元，與補繳之執行費合計23,417元，此部分執行費用，伊依上開規定同可優先受清償，故同屬「優先受償權人而聲請拍賣」云云，惟查，本件測量費用16,000元係由另一債權人林復澎所繳納，有繳費收據可稽，抗告人就此，顯有誤認。又抗告人於

本件所繳納之執行費、估價費、登報費，其性質固屬執行必要費用，但係指於「本件執行」有效果時，始得優先受償，與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3項規定「由其他優先受償權人聲請拍賣者」係指其執行債權本身即具有優先受償性質者，要有不同，是抗告人此部分所指，亦有誤會，核不可採。

五、至司法院73廳民㈡字第553 號法律問題結論，其問題設定乃針對債權人就其他債權人對於同一債務人財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該債權人就其已支出「執行費」得否優先受償所為討論，與本件情形迥異，抗告人執此法律問題之結論為其主張之依據，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之裁定所為之異議，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謝靜雯

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黃科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璧娟